附件1

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

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张雷明（市长）

副组长：摆向阳（常务副市长）

 魏建平（副市长）

成 员：黄建军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）

许全中（市委编办主任）

荆建刚（市发改委主任）

史长现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）

石秀田（市公安局局长）

陈建中（市司法局局长）

贺大伟（市财政局局长）

董汉生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）

陈光明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）

吴跃辉（市生态环境局局长）

胡振军（市交通运输局局长）

赵庆民（市水利局局长）

林胜国（市农业农村局局长）

马 丽（市商务局局长）

徐 渊（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）

李自召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）

亢根柱（市应急管理局局长）

王卫锋（市林业局局长）

彭 涛（市城市管理局局长）

邵瑞卿（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长）

张建民（市人防办主任）

孟丽丽（市气象局局长）

桂长伟（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）

吴 巍（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主任）

王 波（平顶山供电公司总经理）

阎晓平（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长）

李文胜（平顶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）

朱世雄（平顶山热力集团总经理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黄建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办公室人员从成员单位中抽调。